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08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决策权限等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并增加了反收购条款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9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反收购条款，同时结合公司薪酬制度修订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相应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拟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 1、第八条

**修改前:** 在公司任职但不担任子公司负责人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按照职系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包括固定工资和效益工资。

固定工资包括职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工龄工资等,按月发放,每年可调整一次,年度固定工资总额范围为人民币 5—30 万元之间。

效益工资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职位标准及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发放。效益工资的计算方式如下:

职位	效益工资占职位工资加绩效工资总额比例	效益工资计算公式
总裁及营销副总裁	30%	$0.3 \times p \times a$
副总裁、总监	25%	$0.25 \times p \times a$
部门经理	16.67%	$0.1667 \times p \times a$

其中 p 为员工年度职位工资加绩效工资之和;

a 为个人绩效考核形成的基本工资系数,根据分管工作的 KPI 指标考核结果计算。

**修改后:** 在公司任职但不担任子公司负责人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按照职系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具体构成如下:

职位	岗位 工资	绩效 工资	绩效工资计算公式	年终奖	年终奖计算公式
管理总部 高管	50%	25%	绩效工资 × 绩效系数	25%	年度绩效奖金 × 奖金系数
事业部 高管	30%	30%	绩效工资 × 绩效系数	40%	年度绩效奖金 × 奖金系数
部门经理	50%	25%	绩效工资 × 绩效系数	25%	年度绩效奖金 × 奖金系数

其中，绩效工资与季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年终奖与年度考核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 2、第十一条（新增）

第十一条 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如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需支付其相当于其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